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葉宗佑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4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葉宗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 16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,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 17 濃度為每公升0.42毫克之情況下,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18 路,並追撞前方車輛,肇致交通事故發生,所為實有可議之 19 處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暨被告並無前 20 科,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,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 2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3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具狀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-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
-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- 0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02 敘述上訴理由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- 03 繕本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楊薔甄
-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7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4號

被 告 葉宗佑 0 00歳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

弄 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葉宗佑於民國114年1月3日19時40分許,在彰化縣○○鎮○ 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,食用含米酒料理之薑母鴨 後,仍於同日20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8分許,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 0號前時,不慎追撞前方由顏錦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 0號自用小客貨車(無人受傷)。員警據報到場處理,發現 葉宗佑身上散發酒味,並於同日20時34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測試,結果達每公升0.42毫克。
-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-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2 一、證據清單:
- 03 (一)被告葉宗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04 (二)證人顏錦源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05 (三)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06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 07 及車損照片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彰 08 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- 09 二、所犯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1 此 致
-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陳 鼎 文
-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17 書 記 官 王 玉 珊
-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5 能安全駕駛。
- 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6 下罰金。
- 07 附記事項:
-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